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英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经与监事会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监事黄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设置监事会，由监事会成员会计师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适用于并存于《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将相应修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女士的辞职报告，杨女士因个人安排离职，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一)最近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有)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晶 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5年8月7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杨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截至目前，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且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杨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奉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替换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会同意将其上任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吕宝利、朱文勇、SUN JIANYONG、ZHENG XIAOYANG、高女士，共5人。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女士，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劳动经济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至2018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2018年至2019年，任北京启辰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至今，历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管，高级主管，资深主管，资深主管。

截至目前，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止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5.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对其他业务布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5.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84,099.59万元，同比下降4.45%，公司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新能源”)于2021年投资建设了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16,839.31万元，占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4.38%，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

3.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29,506.87万元，同比下降12.05%，其中，孚日新能源前三季度净利润亏损约303万元，由于下游锂电池行业的恢复仍面临着不确定性，孚日新能源仍然面临亏损的风险。

4.孚日新能源目前暂无产能计划，对公司其他业务布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5.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对其他业务布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5.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8.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对其他业务布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9.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1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对其他业务布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12.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1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对其他业务布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15.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6.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1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对其他业务布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18.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9.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对其他业务布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21.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对其他业务布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24.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对其他业务布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27.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9.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对其他业务布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30.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3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对其他业务布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33.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3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对其他业务布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36.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7.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38.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对其他业务布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39.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4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对其他业务布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42.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